

准格尔旗总工会
2018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工会及全旗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根据旗委、市总工会的部署，结合全旗实际，

确定工会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指导全旗各级工会开展好各项工作和活动。开展工运理论研究，全心全意为基层、为职工服务。

2、加强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督促全旗党政群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各类新建企业（新经济组织）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完善工作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开展工会工作；督促、指导基层工会按期换届，坚定不移地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突出和履行维护职能，保护、调动和发挥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协助各级党委做好工会干部的配备、管理和培训工作；围绕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旗委、旗政府和市总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提出合理意见；指导考核全旗各级工会工作，增强基层工会活力，提高工会工作整体水平。

3、帮助和指导各级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协调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劳动权益；参与有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组织机构和工作会议，参与有关政策的制定和修改，参与职工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4、组织和动员职工群众围绕经济建设中心，积极开展经济技术创新工程、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等活动，努力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促进旗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实现。组织开展“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技能型职工”活动，

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技术业务和科学文化素质，培养和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推动全旗文明建设协调发展，为构建和谐准格尔作贡献。

5、协助旗政府做好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和管理工作；协助上级工会做好旗内全国、省、市劳动模范及“五一”劳动奖章（奖状）的管理服务工作。协助旗政府做好旗级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和管理工作。

6、协助旗委、旗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促进就业再就业工作，开展冬送温暖、夏送清凉、春送岗位、秋送助学和困难职工帮扶活动，管好用好送温暖专项资金和困难职工帮扶资金。为全旗基层工会会员（职工）提供政策和法律援助服务，促进依法治会。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旗总工会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组织宣传部（挂女职工部牌子）、经济保障部。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8 年，部门收入预算合计 107.4 万元，收入决算合计 2392.09 万元，增加了 2284.69 万元。主要是由于增加了工会经费、春节困难职工慰问款、实绩考核奖金以及人员工资和社保费。

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合计107.4万元，收入决算合计2574.84万元，增加了2467.44万元。主要是由于增加了工会经费、春节困难职工慰问款、实绩考核奖金以及人员工资和社保费。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2671.5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2392.09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79.50万元；支出总计2574.8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96.74万元。与上年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209.02万元，增长102%；支出总计增加1671.27万元，增长184.96%。主要原因：一是工会经费增加1469万元；二是困难职工慰问款增加202.27万元。

（二）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合计2392.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92.09万元，占100.00%。

（三）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支出合计2574.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13万元，占3.19%；项目支出2492.71万元，占96.81%。

（四）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671.59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279.5万元，财政拨款收入2392.09万元；支出总计，2574.84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增加1209.02万元，

增长 102%；支出增加 1671.27 万元，增长 184.96%。主要原因：一是工会经费增加 1469 万元；二是困难职工慰问款增加 202.27 万元。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574.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13 万元，占 3.19%；项目支出 2492.71 万元，占 96.81%。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2.13 万元，其中：人员工资福利支及社保费出 66.67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5.46 万元，主要是工资表中的交通补贴和车改补贴共计 15.46 万元。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0%。2018年度我单位财政没有安排“三公”经费。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比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为群众团体组织，2019年，在决算报表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比 2017 年增加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 2017 年增加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 2017 年增加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 2018 年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

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澜昌 联系电话：0477-4222631